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7882P/2023-00043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3-04-13
名称: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(新迁入)备案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3-04-13
主题词:	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(新迁入)备案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3-04-13 浏览次数: 168

各有关单位:

现开展2021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(新迁入)备案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备案条件

备案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:

- 2021年通过认定的新迁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- 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,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。
- 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,依法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。
- 守法守信规范经营,申请备案时不存在违反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备案材料

- 光明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表。
- 营业执照。
-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。

(四) 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(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打印最新完整版信用报告)。

其中, 第1项材料登录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 (<https://qyfwmh.szgm.gov.cn/#/home>) 在线填报。第2至4项材料上传PDF文件至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,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三、备案时间及联系方式

备案时间: 2023年4月13日—2023年5月12日;

业务咨询电话: 0755-88210473;

QQ群: 1047780452。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4月13日